

櫻花 落盡

廖韻芳 著



廖韻芳 著

櫻花落盡

九歌出版社印行

翻
印
必
究



有
著
作
權

九歌文庫 349

櫻花落盡

CHERRY BLOSSOMS HAVING ALL BROKEN

著 者：廖 韻 芳

校 對：蒲 麗 月・林 文 星

發 行 人：蔡 文 甫

發 行 所：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

臺北市10560八德路3段12巷57弄40號

電話／7526564・7817716

郵政劃撥／0112295—1號

登記證／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738號

門 市 部：九歌文學書屋

北市八德路3段12巷51弄34號(電話／7402838)

北市長安東路2段173號(電話／7773915)

印 刷 所：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(電話／02-9771061)

法律顧問：龍雲翔律師(電話／02-5423347)

初 版：中華民國82年1月10日

定價 140 元

ISBN 957-560-235-8

(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)

一個陷在婚姻困境的女子，遇上相知相惜的白馬王子，該如何抉擇？一個女孩，遇到大男人主義的男友，甚至成為丈夫，該如何面對……書中〈恐龍傳奇〉等精彩的短篇小說，更寫盡了男女、夫妻之間的諸趣和恩怨，可作婚姻寶鑑。名作家黃明堅說：「每一篇小說都以本然應有的面貌浮出，註記這一個年代，這一個社會。」



廖韻芳，臺灣雲林人，民國四十五年生。東海大學中文系畢業，現任教於衛理女中，大一時即開始寫作，擅長淡墨刻劃人間濃情，感人至深。寫小說、散文，但亦從事劇本創作。出版過《變奏的驢歌》，多次榮獲教育部文藝創作獎，本書中〈孤軍〉、〈春回〉即為得獎力作；七十六年曾入選新聞局優良電影劇本、電影故事。



九歌出版社

ISBN 957-560-235-8 (857)



00140



9 789575 662352

真真實實的生存痕跡

黃明堅

我喜歡讀小說。

幾次搬家、修房子，丟了一箱又一箱的書，卻總是在最後關頭，把心愛的小說留下來，按著作者名字，一本本擺好在書架上。

有一些我最喜歡的小說家，像遠藤周作、像葛林、像昆德拉，我幾乎把他們的中文譯本都搜齊了。如果聽到哪裏又出他們的新書，立刻心癢癢，生怕遺漏了什麼稀世奇珍，總要找著才放心。

這情形還不算嚴重。

以前念書的時候，喜歡紀德和雷馬克，讀過不少中譯本。等到去美國念研究所，發現圖書館裏居然有那麼多我沒有讀過的紀德和雷馬克作品，一發狠，全借出

來，硬是在寒暑假把它們通通啃完。

最高紀錄是有整整四天沒出門，也沒接電話，窩在房裏吃小說喝小說。

臨回國之前，跑遍了小城的各個書店，搜羅紀德和雷馬克的英文文本小說，破了皮摺了角的舊書也好，抓了就不放。

扛回家來，新新舊舊的書擺成一排，心裏放不下的，仍然是美國圖書館裏那些搬不動的絕版書。

其實，平常讀書，並沒有特別重視小說。

胃口很平均。實用的書、專業的書、參考書、傳記、藝術、散文，什麼都看。也看書學怎麼發財，怎麼占卜命運，怎麼旅行，怎麼偵破謀殺案。

大半時候，看書是為了挺實際的目的。奇妙的是，在清理書櫃，一疊疊書往外扔的時候，那些富有實際目的的書，卻也往往最早遭到淘汰。

反而，是小說會留下來。

讀小說，原本沒有為什麼。不是為了賺錢謀生，不是為了學習求知，甚至不是

為了解答人生的疑惑。

只是在一個靜靜的午後，靜靜享受一本小說，讓它帶你去一個你沒有去過的地方，陪著故事走一程，也許揭開你滿心的迷霧，也許把你扔入更迷惘的幽幽深谷。對我，小說從來不是虛幻。

讀小說的午後，是我生命中一個真實的午後。那些在小說裏去過的地方，認識的人物，是我生命中的風景，它們和我造訪過的巴黎、紐約一樣，烙下街燈、人影、黃昏、拂曉，歷歷在目，抹也抹不去。

●

讀了許多年小說，最大的遺憾是，不會寫。

總認為寫小說需要一點才情，而自己缺的，正是那麼一點才情。

安於寫自己的散文、小品，不敢夢想寫小說，也從沒有人如此期待於我。

廖韻芳要出小說集，問我寫個序好不好，我一口答應，忘了自己的原則。

原則是不幫別人的書寫序，理由是總覺得自己的文章寫得不够好，不太敢孤孤單單地放在別人的書裏面。好朋友們也有兩三次相託，我都含含糊糊推卻了，沒有

表露出心裏的怯意。

這回答應了，也有點莫名其妙。

事後本以為自己會反悔，結果也沒有。

大概只是想著有小說可看，其他都顧不著了。

七篇小說捨不得一下看完，分了幾個晚上慢慢享受。

然後，忍不住打電話給韻芳：「談談妳怎麼寫小說吧！」

在教書、照顧孩子、出國進修這樣緊湊的生活之中，韻芳仍然勤寫不輟，這是最令我佩服之處。

她選擇她看見的、她關心的、令她困惑和令她感動的作為素材。學生、老師、愛情、婚姻、家庭，反映了她生活的每一個角度，每一分關切。

我隨著韻芳的小說走，起起落落，直到終篇，最後只能說兩個字：自然。

沒有突兀的轉折，沒有戲劇化的收尾，所有的故事都像鄉間蜿蜒的小路，自然而然行去，通向它自自然然的歸處。

入情入理的小說，使人體悟到，作者本身也正是這樣一個人，站在情理之中，

盡最大努力去呈現事象最真實、最可能的原形，讓它以本然應有的面貌浮出，註記這一個年代、這一個社會，真真實實的生存痕跡。

很高興聽到韻芳說，在出版了兩本小說集之後，她有心朝長篇小說探路。

在庸碌的現實生活中，寫小說毋寧是一件極浪漫又極煎熬的差事。然而，韻芳積這許多年的寫作經驗、得獎經驗、出書經驗，也和她執筆的小說一樣，是自自然然向前推展，要邁上更開闊的前路。

而我在飽享這本新書之餘，又殷殷盼望著下一本小說，未免有些貪心。

不過，作為一個小說讀者，一個長年的小說愛戀者，我這一點貪心，應該也可以原諒吧！

目 錄

一	真真實實的生存痕跡……黃明堅
九	恐龍傳奇
壹	櫻花落盡
一〇	問題學生？
二元	春回
一叁	孤軍
一七	夢醒更已殘
二五	來一客愛情
三三	後記

恐龍傳奇

妙如和國洋是一對絕配，國洋的外號爲恐龍，是有典故的。

兩人都稱得上是高級知識分子，妙如是S大資優生，國洋也是S大高材生。不同的是：妙如念的是國洋眼中一無是處的中文系，每當妙如教書的收入稍微超過國洋銀行的金飯碗時，國洋必然很維護男性尊嚴的說：

「妳如果扣掉導師費、超鐘點費，那一點點薪水，連我們的工友都比不上。」妙如長得像幼虎遊龍中的錢博士，面團團如笑彌勒，加上大學四年淡泊名利的薰陶，從來不會爲這種傷女人自尊的話生氣。她比較在意的是：結婚以後，從沒看

過國洋讀書。當然啦！美語例外，國洋只讀美語，偏偏妙如最痛恨「英格利希」，否則，當年也不會把中文系填做第一志願。

妙如的排斥英文，實在是到了偏執的地步。別人說 Bye，她只肯說再見；有一回，朋友指定的見面地點是 SOGO，她告訴計程車司機：

「太平洋崇光百貨。」

司機在忠孝東路兜好幾個圈，妙如不得已才說：

「就是 SOGO。」

司機長呼一口氣：

「SOGO 就說 SOGO，什麼太平洋崇光百貨。」

多花了四十塊車錢，妙如一點也不心疼；和原則相比，金錢不過是「貝殼」，是某一種生物的遺骸罷了。

國洋正好相反，小時候窮怕了，加上爹不疼、娘不愛，唯一讓國洋有安全感的就是鈔票。所以，妙如永遠問不出國洋的薪水多少，有多少積蓄。只要一提起，國洋就會毫不在乎男性自尊的一條一條數著：

「扣掉所得稅、退休相對基金，外加飯錢、車錢、紅包、白包，又要繳房子貸款，我哪裏還有存錢……」

妙如不耐煩這麼多錢字，早就埋首看書去了。每個月，妙如買書的預算是兩千塊，看過以後，轉手就送給學生。花妙如的薪水，國洋依舊心疼：

「錢要花在刀口上，讀英文和經濟的書才有用，老是看那些死人的東西，花時間又浪費錢。」

妙如「啪！」一聲翻過書的背面，指著作者照片：

「他是當代有名的散文家，才四十七歲，什麼死人不死人！你呀！就只認得彭蒙惠和瑪爾寇梁。奇怪！結婚以前，你就沒嫌過我中文系是念死人的東西。」

兩人倒不是誰追誰的戀愛，不過，朋友介紹以後，也著實交往了半年，才決定步入禮堂。那一百多個日子裏，國洋陪妙如上圖書館、看電影、下棋，信裏也稱讚妙如文章寫得真好，現在回想起來，妙如懷疑：是哪本情書大全抄來的。

妙如果真發脾氣時，國洋絕不會硬碰硬，他通常會編個小曲兒，唱著山歌：

哎呀！我的好太太，你就別生氣。口乙！

不必唱完全曲，妙如就已經忍俊不住，比較嚴重的爭執，國洋就採牀上和解。最近爲了兩件事，一是國洋批評妙如的哥哥整天遊蕩，沒有出息，一是爲了兒子世正的問題，妙如氣得四天不和國洋說話。臨睡前，國洋刻意灑些古龍水，磨磨蹭蹭挨上妙如，妙如沒有拒絕，國洋趁勢抱住她，愛撫一番，舉槍射出，「砰！」一聲所有問題都解決啦！

起牀以後，國洋神清氣爽去上班，妙如卻說不上來那股不對勁的滋味。哥哥整天沈浸在酒精裏，是自己想起就要掉淚的事實，也怨不得國洋批評。怕的是世正和國洋一向不親，妙如幾次要求國洋和兒子溝通，國洋都是嗤之以鼻：

「什麼溝通？那是念心理的人騙錢的玩意兒。」

剛結婚時，妙如買了許多《夫妻如何相處》、《如何做個好妻子》的書來讀，書上第一守則是：體貼對方，妙如心想：自己早一個鐘頭下班，於是，就攬下一切家務，包括：買菜、煮飯、拖地、抹窗，國洋養了一缸魚，妙如還得定期清洗魚

缸，沒孩子以前，妙如甚至爲國洋放洗澡水。直到和同事聊起，發現同事的先生都會分擔家務，有的買菜、有的曬衣服、絕大多數負責拖地時，妙如猛然覺醒；國土已經沈淪一大半，買了本《如何做個好丈夫》放在牀頭，國洋一把扔進垃圾桶：

「我們經理的皮夾子裏，擺著他情婦的照片；我對桌的老王，下班一定去喝花酒，我既不抽煙，又不打牌，準時六點半下班，太太，這樣的丈夫是前輩子修來的。」

國洋擺明不信溝通這一套，妙如做習慣了，也沒再堅持，只是不再爲國洋放洗澡水，算是爲自己爭回一寸失土。平日，國洋看他的電視，妙如讀自己的書，兩人倒也相安無事。有了兒子以後，妙如才一天比一天不快樂。

懷孕六個月時，國洋決定要買房子。在找房子時，只要多走兩步路，國洋就擺張臭臉。妙如抗議，國洋答：

「我和自己生氣，有什麼不可以。」

找不到路時，他是絕對不開金口，任由妙如腆著大肚子去奔忙。找定房子以後，自備款要五十萬，國洋問妙如：